

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資料

時間：100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 時 20 分整

地點：演藝廳

主持人：林校長桂鳳

紀錄：張建華

出席人員：全體教職員工

會議行程：

時間	會議行程	主持人	使用時間
08：00～08：20	簽到	文書組	20 分鐘
08：20～08：25	主席致詞	林校長桂鳳	5 分鐘
08：25～09：25	專題演講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	顏教授國樑	60 分鐘
09：25～09：40	提案討論	林校長桂鳳	15 分鐘
09：40～09：45	臨時動議	林校長桂鳳	5 分鐘
09：45	散會		合計 105 分鐘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二、專題演講：主題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主講人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顏國樑教授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本校是否申辦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提請表決？
說明：

(一)因應教師專業成長，建立校本位專業成長評鑑機制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，促進學校優質精進，提請議決本校申辦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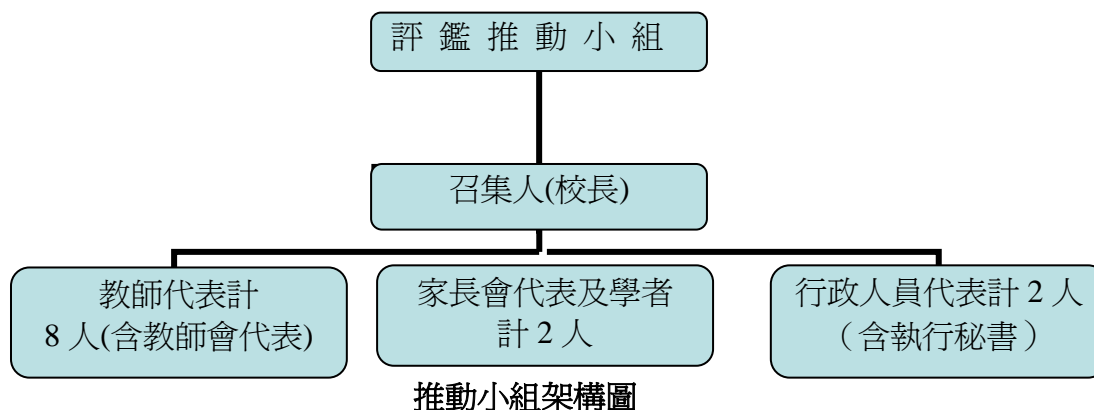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本校自願參與 100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人數已達 12 人之規定(14 人)，是否同意使相關教師得於未來獲得初階證書之機會！

(三)本校未來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除”須”每次通過校務會議外，必須經由教師自願之情況下，達校育部之門檻人數後，始得辦理。

(四)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，本校需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，據以推動及輔助教師評鑑相關事宜(如:各科規準)。小組成員人數共計為 13 人：校長及教務主任為當然成員，除家長代表由家長會(1 人)推派、教師會(1 人)代表由教師會推派外、行政代表由行政會議(1 人)推派、學者(1 人)由校長遴聘外，其餘教師代表(7 人)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普選擔任。

(註)小組成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，每年 8 月改選評鑑小組成員(教學年資 5 年以上成員須佔 1/2 以上)。如遇小組成員

離(兼)、停職，則於改變之學年初改選(兼職者依職務更替)之。小組應於組成時選出任期間之副召集人，若召集人不克主持會議時代理之。承辦主任不得選為副召集人。



決議：經無記名投票後，贊成 61 票、反對 47 票、廢票 3 票，合計投票人數 111 人，贊成票超過半數通過本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人事室謝主任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本(100)年2月14日臺訓(三)字第1000023881號書函略以，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1. 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內配合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修正條文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之修正事宜。
 2. 請學校依本準則第34條規定，第7條、第8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
- (二) 依上述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約，於第十六條之後加入第十七條(準則第8條)，原條文遞延為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。(第18條為準則第7條)

五、散會：09時52分